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

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

募投报告

实施单位盖章：

主管部门盖章：

市（县、区）财政局盖章：

2026年9月

目录

一、项目基本情况 1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1
（三）项目情况 3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3
（五）责任主体 4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5
（一）重要性分析 5
（二）经济效益分析 7
（三）社会效益分析 8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9
（一）投资估算 9
（二）筹措方案 10
（三）项目实施安排 13
（四）债券资金用途 13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15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5
1.项目收入测算 15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39
3.项目损益情况 45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46
（三）总体评价 47
五、专项债券管理 51
（一）债券资金概况 51
（二）债券资金管理 53
（三）职责分工 54
六、项目风险控制 56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56
（二）还款保障措施 62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62

一、项目基本情况

（一）项目所处区域财政经济情况

云城区，是云浮市的政治、经济、文化中心，位于广东省中西部，云浮市东北部，东邻肇庆市高要区，南与新兴县交界，西与云安区接壤，北与云安区都杨镇接壤。云城区现辖 8 个镇（街），98 个村委会和 18 个社区居委会。

云城区矿产资源丰富，素有“硫都”和“云石之乡”的美誉，已探明的矿产有 50 多种，主要有硫铁矿、大理石、石灰石、高岭土等，其中硫铁矿储量、品位均居世界之首。已发现的金属矿种有：金、银、铜、铁、铅、锌、锰等；非金属矿种有大理石、花岗岩、硫、高岭土、石灰石、黏土、砂页岩、钾长石等。云城区是中国三大石材基地之一，是“中国石材基地中心”、“中国石材流通示范基地”、“中国人造石之都”和“中国民间文化（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民族民间（石雕）艺术之乡”、“广东省文化（创意）产业园区”。

2023-2025 年，云城区分别实现一般公共预算收入 10.9152 亿元、8.8574 亿元、10.1750 亿元，政府性基金收入分别为 0.0731 亿元、0.2268 亿元、-0.0761 亿元。

近三年云城区财政经济情况

项目	2023 年	2024 年	2025 年
地区生产总值（亿元）	287.64	301.51	308.07

一般预算收入（亿元）	10.9152	8.8574	10.1750
政府性基金收入（亿元）	0.0731	0.2268	-0.0761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收入（亿元）	-0.1676	0.0877	-0.3216
政府性基金支出（亿元）	10.0386	15.2324	19.8487
其中：国有土地出让支出（亿元）	0.00	2.2206	0.421

（二）本地社会发展规划和行业相关规划

深南高铁联通广东省、广西两省，东起广东省深圳市，途经江门、佛山、肇庆、云浮、罗定、岑溪、玉林等地，西至广西首府南宁市。而项目所处的线路名称为线路新建铁路深圳至南宁高铁珠三角枢纽机场至省界段，东端起于珠三角枢纽机场，衔接珠肇、广湛等高铁；中段经过云浮、罗定；西端止于两广交界处，衔接深南高铁广西段，该段线路全长142.372km，全线设车站2座，依次为云浮站、罗定北站。

本项目是深南高铁云浮站的重要组成，位于广东省云浮市云城区境内的东部组团，云石大道南侧，距市区约10公里。项目所处的云浮市是粤港澳大湾区西北部的重要节点城市，坐拥西江黄金水道，是连接大西南与粤港澳大湾区的重要枢纽城市，也是全国重要的石材产业基地和禅文化发祥地之一。项目所处区域旅游资源丰富、地域特色浓郁、风光秀丽，也因盛产大理石和花岗岩而被誉为“石都”，又因大云雾山四时缭绕的云海而得名“云浮”，同时此处是六祖慧能的故里、中国禅宗文化的重要发源地。随着旅游资源的持续开发，以及人民经济收入与生活水平的不断

提升，沿线地区将吸引大量游客前来旅游、度假、休闲。深南高铁的建设，不仅对提高铁路通道运输能力和质量、完善区域高铁客运网络、缩短沿线城镇时空距离具有重要作用，更对促进区域资源开发、推动城镇化进程、构筑资源节约型与环境友好型综合运输体系、保护沿线生态环境、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及实施可持续发展战略具有重要意义。

（三）项目情况

项目建设地址：云浮市云城区河口街道云石大道南侧，紧邻云浮站。

项目建设规模及内容:项目用地总面积约191893.33平方米，建设内容包括综合交通枢纽及配套道路两部分，其中综合交通枢纽包含站前广场、社会停车场、网约车及出租车换乘车场、旅游集散中心、公交大巴一体化车场等；配套道路包含站西路、站东路、站南路。

本项目属于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

（四）项目立项文件或实施依据

2026年4月28日，取得云浮市发展和改革局出具《关于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云发改投审[2026]14号）；

2026 年 4 月 21 日，取得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出具《关于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报告》审查的复函

2026 年 4 月 4 日，取得云浮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审定《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项目实施方案》的请示（云国资[2026]11 号）。

（五）责任主体

1.本项目实施单位为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机构详细信息如下表：

名称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5302MADN72DC63
机构地址	云浮市云城区兴云西路247号一至三层
负责人	钟啟云
机构性质	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赋码机关	云浮市云城区市场监督管理局
颁发日期	2024年6月5日
主要工作职能	一般项目：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工程管理服务；市政设施管理；物业管理；园区管理服务；非居住房地产租赁；住房租赁；土地使用权租赁；普通货物仓储服务（不含危险化学品等需许可审批的项目）；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建筑材料销售；建筑装饰材料销售；互联网销售（除销售需要许可的商品）；货物进出口；会议及展览服务；污水处理及其再生利用；集贸市场管理服务；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停车场服务；建筑用石加工【分支机构经营】。（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设工程质量检测；房地产开发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

	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2.资产持有单位为：云浮市振云矿产有限公司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负责项目的建设、管理和运营以及自有物业的管理运营。

3.项目主管单位为：云浮市云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

主要的工作职能是：负责组织督促检查党中央、国务院重大方针政策在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的贯彻落实情况，市、区政府决策部署的贯彻落实情况，以及其他有关事项的落实情况。负责区属国有企业、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提供企业投资、融资、建设、运营咨询服务。提出国有企业财务监督、对外投资、重大资产损失责任追究等的意见和措施，指导国有企业执行国家统一的财务会计制度、规范企业财务核算和管理。承办区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事项

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建设完成形成资产后，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为资产的责任部门，严格按照国家、省和单位内控制度进行管理。

二、项目实施重要性和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一）重要性分析

1、是保障深南高铁整体功能落地、实现枢纽高效集散的必然要求

深南高铁作为国家“八纵八横”高速铁路网的重要组成部分，是粤港澳大湾区连接北部湾、大西南及区域区域全面经济伙伴关系协定的战略通道。云浮站作为线路关键节点，仅依靠站房主体工程无法满足大规模客流集散需求，必须同步配套建设站前广场、换乘车场、环境提升等综合交通枢纽工程及配套道路，才能构建完整的旅客进出、集散、疏散体系。若缺乏配套交通设施，高铁开通后将出现人流车流拥堵、进出站不畅、换乘效率低下等问题，严重削弱高铁快捷高效的优势，导致高铁干线功能无法充分发挥。建设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是确保深南高铁全线顺畅运营，实现站线同步，功能完整的前置性条件，对保障整个高铁项目投资效益具有不可替代的作用。

2、强化区域开放联动、融入协同发展格局的重要保障

云浮市作为粤桂交界门户城市，是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连接大西南地区的重要节点。深南高铁的开通运营，为云浮市融入区域协同发展格局提供了重要战略契机，而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则是强化区域联动的关键支撑。通过完善站点交通衔接设施，可进一步畅通云浮与粤港澳大湾区、北部湾经济区、大西南地区的交通联系，推动人流、物流、资金流、信息流等各类要素高效流动，助力云浮市更高质量承接粤港澳大湾区产业转移，深化与周边区域的经济合作

3、是构建零距离换乘综合交通体系、提升旅客出行品质的现实需要

随着高铁开通，云浮站将承载大量商务、务工、旅游、探亲客流，旅客对换乘的各项要求显著提高。云浮站周边换乘设施，如公交、出租车、社会车辆、网约车等缺乏专用停靠与等候空间，建设此类设施势在必行。通过建设综合交通枢纽，可统筹规划站前广场、公交首末站、出租车网约车蓄车场、社会停车场、慢行系统等设施，实现高铁与多种交通方式的立体衔接、高效换乘，真正营造零距离换乘、无缝化衔接的现代化出行环境。项目建成后将大幅缩短旅客换乘时间，优化出行体验，提高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切实增强沿线民众的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二）经济效益分析

1、直接带动站点周边产业发展

项目的实施将直接带动周边土地升值，促进服务业、运输业、餐饮业及零售业的发展，促进区域经济的发展

2、改善交通状况和基础设施

项目将稳步提高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水平，推进城镇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市政建设市场化进程，提高城镇基础设施综合承载力，实现城镇基础设施建设与城镇化进程协调发展。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提高城乡通信保障能力和信息网络覆盖，加快形成功能完善、安全高效、适度超前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本项目的实施有利于促进云浮市的基础设施建设，加速对外开放和经济发展、增加周边区域收入，具有重大的直接经济效益。

3、本项目具有显著的公益性

项目的实施，对于加快云浮市交通基础设施完善，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具有重大意义。完善综合交通运输网络体系，提高城乡通信保障能力和信息网络覆盖，加快形成功能完善、安全高效、适度超前的现代化基础设施体系。

（三）社会效益分析

随着项目的投入和运营，枢纽效应将深度赋能云浮市“中国石都”“中国硫都”等特色产业。石材产业依托便捷交通，实现客商“上午看板、下午签约”，加速向千亿级产业集群迈进；金属智造、绿色建材、现代农业三大千亿产业集群，将更高效承接湾区产业转移，强化产业链韧性。同时，高铁+机场的快速通道，助力南药、预制菜等特色农产品直达高端市场，推动生态产品价值高效转化，助力云浮市从“产业腹地”迈向“开放前沿”。

同时，便捷交通打破地域壁垒，推动云浮市“禅都”文化、石艺文化与大湾区文旅资源深度融合。高铁将串起大湾区与云浮市“后花园”，助力新兴县等从“旅游过境地”转变为深度游目的地。文化交流频次提升，既向外传播云浮市独特的石艺、禅修文化，也引入湾区先进文化理念，丰富市民精神生活，塑造开放包容、活力多元的城市文化新形象。

三、项目投资估算、资金筹措方案及使用计划

（一）投资估算

1.编制依据及原则

1）国家、省、市的有关规定；

2）《建设项目投资估算编审规程》（CECA/GC1-2015)；

3）《市政工程投资估算编制办法》（建标〔2007〕164 号)；

4）《市政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标〔2007〕163 号、240 号）；

5）《市政公用工程设计文件编制深度规定》（2025 年版）；

6）《市政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1〕号）；

7）《城市轨道交通工程设计概算编制办法》（建标〔2017〕89 号）；

8）《城市轨道交通工程投资估算指标》（建办标〔2024〕18 号）；

9）《广东省建设工程概算编制办法（2020）》；

10）《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GB50500-2013）；

11）《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8》；

12）《广东省市政工程综合定额（2018）；

13）《广东省房屋建筑与装饰工程综合定额 2018》；

14）《广东省通用安装工程综合定额 2018》；

15）《广东省园林绿化工程综合定额（2018）》；

16）《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机具台班费用编制规则（2018）》；

17）《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关于调整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增值税税率的通知》（粤建标函〔2019〕819号）；

18）《企业投资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写参考大纲》（2023年版）。

2.项目总投资

项目投资估算表

序号	投资估算项目名称	总金额（万元）
1	建筑工程费	22,818.64
2	工程其他费用	84,382.38
3	预备费	2,146.44
4	建设期利息	3,897.78
项目总投资		113,245.24

（二）筹措方案

1.市场化融资资金筹措

2026年计划市场化融资约15,845.24万元，融资利率利率为2.92%，融资年限约为11个月，到期一次还本付息。

2.地方政府债券资金筹措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 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80,000.00 万元；

其中：9 月拟发行 2026 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80,000.00 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 16,000.00 万元），发行年限 15 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 0.00 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 17,400.00 万元。

3.非融资资金筹措

本项目财政性资金 0.00 万元，待落实。

表项目资金筹措情况（单位：万元）

年度	项目投资		市场化融资资金		非融资资金						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融资		
		已到位金额		已到位金额	单位自有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财政性资金	其中：已到位金额	其他	其中：已到位金额	本次发行金额	以前发行金额	计划以后发行金额
合计	113,245.24		15,845.24								80,000.00		17,400.00
2026 年	95,845.24		15,845.24								80,000.00		
以后年度	17,400.00												17,400.00

（三）项目实施安排

为确保本项目和深南高铁同步开通运营，本项目拟采用 EPC 总承包模式推进，并倒排工期挂图作战，具体进度计划如下：

项目立项阶段（2026 年 4 月底前）：

完成项目立项审批（可行性研究报告批复）；

完成征地红线划定及征地预公告发布；

施工前阶段（2026 年 8 月底前）：

完成初步设计及概算审批；

落实专项债及银行贷款审批；

完成设计施工总承包招标和合同签订；

2026 年 8 月底前动工仪式启动；

全面建设及竣工阶段（2027 年 8 月底前）：

2026 年 9 月开始，全面推进市政道路、广场、停车场及管网等各项建设内容施工，2027 年 8 月底前全面建成并投入使用，确保与深南高铁通车同步运营。

（四）债券资金用途

本项目总用地面积约 191893.33 ㎡（约合 287.84 亩），其中综合交通枢纽用地 112.74 亩，代征用地 17.01 亩，其他用地面积 31.15 亩，道路用地面积 126.94 亩。综合交通枢纽板块用地面积为 75159.75 ㎡（约合 112.74 亩），主要由站前北广场（42.61 亩，含铁路用地）、站前南广场（12.42 亩，含铁路用

地）、网约车及出租车换乘区（10.50 亩）、社会车停车场（22.77 亩）、公交大巴一体化停车场（20.24 亩，含铁路用地）、旅游集散中心（4.20 亩）等地块组成。除以上各大车场用地面积，细分项目综合交通枢纽内的建设内容包含旅游集散中心综合楼建筑面积 8000 ㎡（内设置公安执法值班配套用房、旅客服务用房、配套管理用房、公共卫生间及其他配套功能）、风雨连廊 1600 ㎡、各大车场硬化面积 27158.60 ㎡、各大车场环境提升面积 2354.85 ㎡、站前广场铺装面积 16422.78 ㎡、站前广场环境提升面积 8843.04 ㎡、车场生态植草砖面积 6000 ㎡、配套给排水、电气等综合管网等内容，设置机动车停车位 428 辆，非机动车停车位 300 辆。

配套道路工程用地面积 84628.18 ㎡（约合 126.94 亩，含铁路用地），包含站东路 37.91 亩，站西路 38.43 亩，站南路 50.61 亩。道路设计包含：道路工程、交通工程、给排水工程、照明工程、强弱电工程、环境提升工程。站西路呈南北走向，北侧起点与云石大道平交，南侧终点与站南路平交，路线全长 403.596m；站东路呈南北走向，北侧起点与云石大道平交，南侧终点与站南路平交，路线全长 265.314m。两条路标准横断面宽度 30m，路口展宽段宽度 33.5m，下穿铁路桥段断面宽度 43.5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 40km/h，为城市次干路。站南路呈东西走向，西侧起点与站西路平交，东侧终点与站东路平交，路线全长 661.252m，标

准横断面宽度30m，双向四车道，设计速度30km/h，为城市次干路。

专项债券资金用途

用途	专项债券金额（万元）
施工款、监理费等资本性支出	80,000.00
合计	80,000.00

四、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情况

（一）项目预期成本收益

1.项目收入测算

根据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项目主要收入包括物业管理费收入、停车收入、充电桩运营收入、广告牌收入、5G微基站出租收入、无人售卖机出租收入、管网运维费、移动商铺收入、配套土地出让收入等。

（1）物业管理费收入

为配套商业租户提供优质业务物业服务等收取相应费用，项目出租面积约6400平方米（集散中心面积为8000方，按80%出租考虑），目前云浮尚无相关物业收费标准，目前一般商业物业管理费标准在10-20元/平方米/月，考虑项目特点，按20元/平方米/月进行收费（价格每三年增长10%），收入按照首年70%，次年80%，第三年及以后95%。

云浮吾悦广场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云城吾悦广场

参考售价：商铺参考价 25000元/㎡

开盘时间：暂无数据

交房时间：暂无数据

物业费用：商铺10元/m²/月

开发商：云浮新城鸿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楼盘地址：云城街道凤州社区金山大道163号

富民广场物业管理费收费标准

竞投市住建局位于兴云中路 35 号

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租赁权的特别说明

一、承租人在中标后与云浮市住建局签订租赁合同时必须同时与广东省云浮市副食品公司签订《广东省云浮市副食品公司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管理协议》；

二、承租人必须在每月的 15 日前向广东省云浮市副食品公司缴纳上月的广东省云浮市副食品公司富民购物广场商铺的管理费用，第一年（连续 12 个月份）每月收取管理费用单价按租用商铺内面积（详见各商铺清单）每平方米 20 元，以后每年每月收费标准按上一年度连续 12 个月实际发生费用的平均数计收（商铺的管理费用＝单价×承租户承租商铺内的面积）。每月收取管理费用的构成：

（1）保安、保洁、管理人员工资 3000 元/月×12 人＝36000 元，含社保费；

（2）空调维护费用：500 元/台/年×36 台÷12 月＝1500 元；

（3）消防系统维护费用：60000 元/年÷12 月＝5000 元；

（1）+（2）+（3）＝42500 元，即每平方米商铺管理及维护费用：42500 元÷1779.7 平方米＝23.88 元/平方米。

（4）商场公共照明系统及卫生间等设备设施维护、维修费用未统计，以实际发生额计算。

三、承租人必须每月 15 日前向广东省云浮市副食品公司缴纳上月分摊的公用水电费用（分摊的公用水电费用=公用水、电费总额÷富民购物广场一、二楼商铺内总面积×承租户承租商铺内的面积）。

（2）停车收入

项目将配套停车位约为 440 个，根据《关于云城区道路停车泊位收费标准问题的批复》云城区停车收费每日最高限价为 24 元。但根据《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云发改价格〔2024〕6 号）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具体价格管理形式由市发展改革局确定。本项目属于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价格与一般城市停车位收费有所不同；结合项目情况适当上浮，暂按 40 元/天考虑，收入按照首年 60%，次年按照 80%，第三年及以后 9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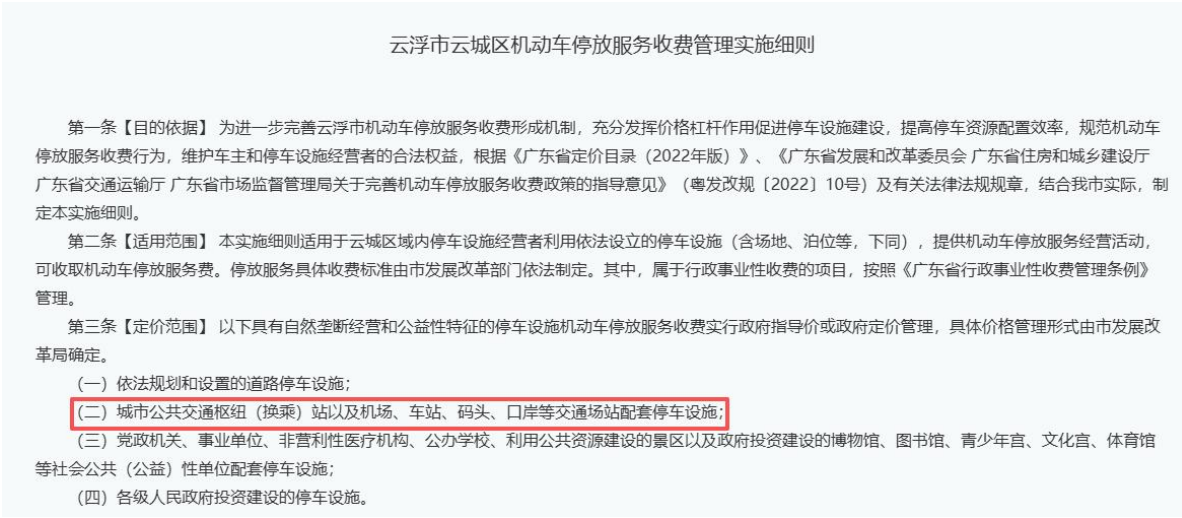

云浮市云城区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管理实施细则

第一条【目的依据】为进一步完善云浮市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形成机制，充分发挥价格杠杆作用促进停车设施建设，提高停车资源配置效率，规范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行为，维护车主和停车设施经营者的合法权益，根据《广东省定价目录（2022年版）》、《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广东省交通运输厅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完善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政策的指导意见》（粤发改规〔2022〕10号）及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细则。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实施细则适用于云城区域内停车设施经营者利用依法设立的停车设施（含场地、泊位等，下同），提供机动车停放服务经营活动，可收取机动车停放服务费。停放服务具体收费标准由市发展改革部门依法制定。其中，属于行政事业性收费的项目，按照《广东省行政事业性收费管理条例》管理。

第三条【定价范围】以下具有自然垄断经营和公益性特征的停车设施机动车停放服务收费实行政府指导价或政府定价管理，具体价格管理形式由市发展改革局确定。

（一）依法规划和设置的道路停车设施；

（二）城市公共交通枢纽（换乘）站以及机场、车站、码头、口岸等交通场站配套停车设施；

（三）党政机关、事业单位、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公办学校、利用公共资源建设的景区以及政府投资建设的博物馆、图书馆、青少年宫、文化宫、体育馆等社会公共（公益）性单位配套停车设施；

（四）各级人民政府投资建设的停车设施。

（3）充电桩运营收入

根据市场调研情况目前的直流充电桩的发展规模较大，头部的运营商表现较强，广汽能源的充电桩平均充电超过 6500 度。

相关数据显示，标杆级优质点位：单桩单日充电次数可达 30-50 次，如兰州中川机场充电站（42 次/日）、上海道路直流桩峰值（近 50 次/4 桩≈12.5 次/桩）。这类点位通常具备：地理位置优越（机场、交通枢纽）、设备功率高（120kW 以上）、服务稳定可靠。斯拉超充达到 7.5 次/日，被行业视为优秀水平。

本项目共设 100 个充电桩，根据《广东省人民政府关于加快新能源汽车产业创新发展的意见》(粤府(2018)46 号)规定自 2018 年 7 月 1 日起全省充电服务价格最高限价调整为 0.8 元/kWh，项目充电及服务费按取 1.2 元/kwh（含电费），当前市场主流纯电新能源车所搭载电池容量在 70-110 度之间，假设电池余量为 20%，则充满电一次需要 56-88 度电，按 60 度电考虑，平均按单个充电桩每天使用 5 次计，每个充电桩每天收入约 360 元，首年负荷率按 70%，后续每年按 95%考虑。

（六）完善政策配套。将充电基础设施建设纳入各地节能减排考核体系。（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环境保护厅负责）对列入规划、独立占地的充电站和加氢站，按公用设施优先安排项目用地。（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在既有停车位安装充电设施的，免予办理规划、用地、建设许可手续，相关停车场管理单位对申请并具备建设条件的充电设施，应出具同意充电设施建设安装的意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国土资源厅，各地级以上市政府负责）因充电设施建设需对变电设备扩容的，扩容工程按照原变压器资产权属由权属人出资建设。（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南方电网公司负责）所在地电网企业应支持充电桩业主安装独立电表，对已安装独立电表的充电桩统一按大工业用电峰谷电价计费并免收基础电费。（南方电网公司、省发展改革委负责）电网企业负责建设和运行维护充电设施产权分界点至电网的配套接网工程，并免收充电设施业主接网费用。（南方电网公司负责）自2018年7月1日起全省充电服务价格最高限价调整为0.8元/kWh。大幅降低氢燃料电池汽车专用制氢站谷期用电价格，其用电价格执行我省蓄冷电价政策。（省发展改革委负责）加快建立充电设施的道路交通标识体系和规范。（省交通运输厅负责）省基础设施投资基金重点支持城际快充网络和粤东西北地区公共充电桩、加氢站建设。（省发展改革委负责）

（4）广告牌收入

主要为小型广告牌（路灯广告牌、一般广告牌、道闸广告牌）及大型广告牌，计划设置小型 100 个广告牌，目前中小型广告牌

市场价格为 300-2000 元/一月（本项目广告招租信息较少，参考相邻城市肇庆户外广告市场价），本项目高铁枢纽内的广告牌，人流量及曝光率较高，因此每个广告牌按 25000 元/个/年考虑（参考湛江北站广告牌出租价格 3 万元/年）。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格木桥地段安塘石材基地二期内广告位公开招租（电子竞价）交易结果公告

YFCQ000104S202512169

云浮市新成投资建设有限公司在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进行了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格木桥地段安塘石材基地二期内广告位公开招租（电子竞价）交易，现将交易结果公告如下,公告期：2026年2月24日至2026年3月2日。

一．成交标的：

序号	标的编号	标的名称	起始价	竞得价	竞得人
1	CQ000104S2512169001	云浮市云城区安塘街格木桥地段安塘石材基地二期内广告位	18,000元/年	18,000元/年	云浮市阿斯顿水磨石有限公司

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2026年02月24日

候车亭广告报价

肇庆公交候车亭广告报价（仅供参考）

广告上画图	套餐	数量	媒体报价
	套餐一	20块以下（不含20块）	0.28万元/块/月
	套餐二	20块以上30块以下（含20块）	0.26万元/块/月
	套餐三	30块以上（含30块）	0.24万元/块/月

【编号：QG-I29】

大型广告牌 5 个，每个广告牌按 30 万/年/个考虑（参考云浮东站广告牌出租价格 48 万/年适当下浮），2028 年出租率按 70%考虑，2029 年出租率按 80%考虑，2030 年及以后按 95%计算。

传播易
高铁广告 广东云浮东高铁站进出出站通道墙面灯箱广告
¥40000.00
02:50:28 132****3383 联系了该媒体所在商家
09:31:29 182****7117 联系了该媒体所在商家
服务参数
模式：cpt，分类：高铁站，地区：云浮市，

传播易
chuanboyi.com
广告
海外
自媒体
微信
微博
HOT
视频
活动
营销
平台助力，轻松赚钱
赞助
软文
明星
企业服务
刊例
当前位置： 首页 > 广告 > 户外广告 > 高铁广告 广东云浮郁南站进出出站通道墙面灯箱广告
联系客服
关注店铺
高铁广告 广东云浮郁南站进出出站通道墙面灯箱广告
面向地区： 云浮市
分类： 高铁站
收费模式： cpt
广告投放注意事项：以上价格为一个月的价格 制作费另付
价格： ¥ 30000.00
获取底价
加入购物车
看了又看
成都春熙路银石广场场...
¥ 308000.00
腾讯视频APP开屏广告_...

高铁广告 广东云浮郁南站出站厅墙面灯箱广告

面向地区：云浮市

分类：灯光秀

收费模式：cpt

广告投放注意事项：以上价格为一个月的价格 制作费另付

价格：￥30000.00

获取底价　加入购物车

09:00:35 155****5440 联系了该媒体所在商家

09:05:18 182****5727 联系了该媒体所在商家

媒体位置：进出站通道两侧灯箱
媒体编号：A001-A040
媒体规格：2.32m*4.12m
媒体数量：40块
媒体报价：5.5万元/月/块
制作安装费：0.17万元/块/次

媒体位置：出站口两侧灯箱
媒体编号：A041-A044
媒体规格：1.92m*4.12m
媒体数量：4块
媒体报价：5.5万元/月/块
制作安装费：0.17万元/块/次

（5）灯杆 5G 微基站出租收入

智慧灯杆建成后可以租赁给运营商挂载 5G 微基站，本项目设置 10 处智慧灯杆，每个智慧灯杆按照 3 家运营商挂载，收入按 2 万元/年，项目运营首年出租率按 50%、第二年及以后按照 90%考虑。

1、一类区域：福田、南山、罗湖

①一个运营商设站：一般设立3个天线抱杆或美化罩，每年使用费14435元;

②两个运营商设站：一般设立6个天线抱杆或美化罩，每年使用费20868元;

③三个运营商设站：一般设立9个天线抱杆或美化罩，每年使用费27304元。

2、二类区域：深圳其他行政区域

①一个运营商设站：一般设立3个天线抱杆或美化罩，每年租金12948元;

②两个运营商设站：一般设立6个天线抱杆或美化罩，每年租金17896元;

③三个运营商设站：一般设立9个天线抱杆或美化罩，每年租金22845元。

《深圳市2020年加快推进5G基础设施建设工作方案》1.3-2.7万元/年。

（三）机场车站公共设施公网通信覆盖使用费标准。包括机场、轨道交通（高铁、城轨、地铁等）地面车站用地红线范围内信号覆盖系统和通信设施。其中室内系统使用费基于覆盖目标建筑面积，机场为3元/平方米/年，车站为0.8元/平方米/年；室外基站使用费为6000元/站址（机房）/年。

《广东省通信管理局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规范我省交通干线与枢纽场站内公网通信覆盖使用费的通知》0.6-1.8万元/年。

（6）无人售卖机场地出租收入

项目区域计划设置10套无人售卖机，经过调研一般无人售卖机日销量在100-1000元/日不等（行业平均水平约350元/日），销售额与设备处在地段及人流量关系度较高，本项目为高铁枢纽人流量较大收入将有所提升，本项目按每套日销600元（22万/年）考虑，考虑检修及设备故障等影响，按20万元/套/年测算，每年收入按200万考虑，项目运营首年达成率按60%、第二年及以后按照95%考虑。

《2026 年中国自动售货机行业市场规模及投资前景报告》显示：2025 年行业平均单机日均交易 28.6 笔，客单价 12.4 元，对应全场景日均营收约 354 元/台。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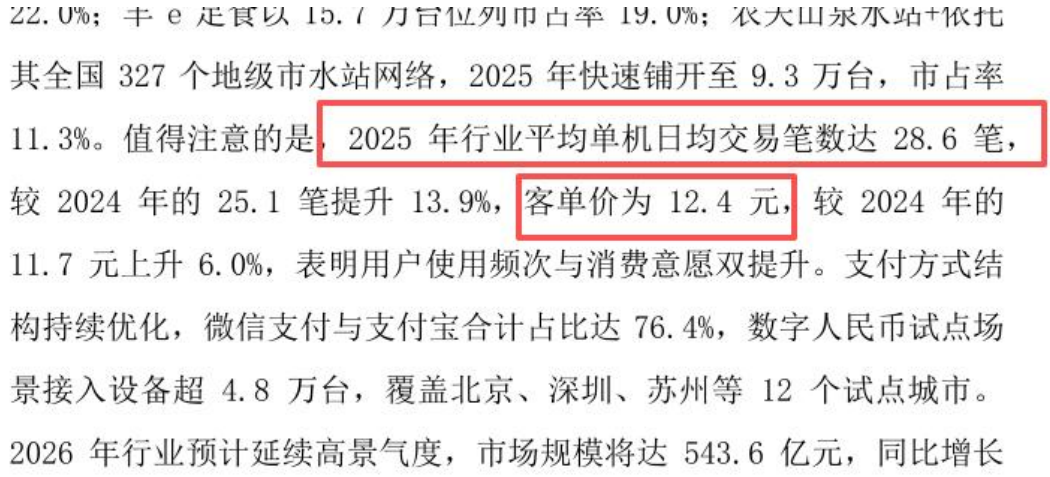

22.0%；丰 e 足食以 15.7 万台位列市占率 19.0%；农夫山泉水站+依托其全国 327 个地级市水站网络，2025 年快速铺开至 9.3 万台，市占率 11.3%。值得注意的是，2025 年行业平均单机日均交易笔数达 28.6 笔，较 2024 年的 25.1 笔提升 13.9%，客单价为 12.4 元，较 2024 年的 11.7 元上升 6.0%，表明用户使用频次与消费意愿双提升。支付方式结构持续优化，微信支付与支付宝合计占比达 76.4%，数字人民币试点场景接入设备超 4.8 万台，覆盖北京、深圳、苏州等 12 个试点城市。2026 年行业预计延续高景气度，市场规模将达 543.6 亿元，同比增长

（7）管网出租及运维费

本项目地下管网长度为 1240 米，主要包括给水管线、污水管线、通信管线、燃气管线、电力管线等参考其他城市及广东省收费标准（《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我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广东省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工作指引》、《深圳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本项目按 500 元/米/年标准计算项目管网运维及使用费，首年达成率按 70%、第二年及以后按照 90%考虑。

《肇庆市发展和改革局肇庆市城市管理和综合执法局关于印发我市地下综合管廊有偿使用收费参考标准的通知》。

肇庆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入廊费参考标准

序号	入廊项目	一次性收取	年均入廊费（按20年分摊，利息按4.9%考虑）	年均入廊费（按25年分摊，利息按4.9%考虑）	年均入廊费（按30年分摊，利息按4.9%考虑）
1	电力工程	[元/m·回路]	[元/回路/m·年]	[元/回路/m·年]	[元/回路/m·年]
	10kv中压	727.85	57.91	51.13	46.81
	110kv高压	4053.87	322.54	284.76	260.71
	220kv高压	4072.94	324.06	286.10	261.94
2	通信工程	[元/m·孔]	[元/孔/m·年]	[元/孔/m·年]	[元/孔/m·年]
	通信管	535.14	42.58	37.59	34.42
3	给水工程	[元/m]	[元/m·年]	[元/m·年]	[元/m·年]
	DN300	1138.29	90.57	79.96	73.21
	DN400	1306.87	103.98	91.80	84.05
	DN600	1852.67	147.41	130.14	119.15
	DN800	3379.5	268.89	237.39	217.34
	DN1000	3844.64	305.89	270.06	247.26
	DN1200	4325.35	344.14	303.83	278.17

肇庆市城市地下综合管廊日常维护费参考标准

序号	入廊管线	年均日维费用
1	电力工程	[元/回路/m·年]
	10kv 中压	7.48
	110kv 高压	49.67
	220kv 高压	69.61
2	通信工程	[元/孔/m·年]
	通信管	7.34
3	给水工程	[元/m·年]
	DN300	117.92
	DN400	117.92
	DN600	123.03
	DN800	182.79
	DN1000	280.33
	DN1200	369.28

（8）移动商铺出租收入

项目将配套建设 20 个移动商铺（每个商铺按 25 平方米），参考目前云浮市主要商业区域首层租金在 100-400 元/平方米/月，适当下浮按照 120 元/平方米/月，租金约 3 万元/个/年出租考虑，2028 年出租率按 70%考虑，2029 年出租率按 80%考虑，2030 年及以后按 95%计算。

（9）配套出租收入

项目将配用房可出租面积为 6400 平方米，项目实施后区域人流量将大大增加，参考目前云浮市主要商业区域首层租金在 100-400 元/平方米/月不等，本测算综合按 150 元/平方米/月出租考虑，2028 年出租率按 70%考虑，2029 年出租率按 80%考虑，2030 年及以后按 95%计算。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直管公房（10宗）电子竞价交易公告

云浮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简称委托方）现通过云浮市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新平台）对10宗直管公房进行网上公开电子竞价交易，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标的物基本状况

标的1名称：云浮市市区35、37号富民购物广场首层D7商铺

1. 基本信息：面积38.75㎡，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
2. 起始价（人民币）：17089元/月
3. 增幅价（人民币）：170元/月（或其整数倍）
4.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51300元
5. 是否设置保留价：否

标的2名称：云浮市市区35、37号富民购物广场首层B17商铺

1. 基本信息：面积9.2㎡，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
2. 起始价（人民币）：3064元/月
3. 增幅价（人民币）：30元/月（或其整数倍）
4.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9200元
5. 是否设置保留价：否

标的3名称：云浮市市区35、37号富民购物广场首层B18商铺

1. 基本信息：面积9.71㎡，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
2. 起始价（人民币）：3233元/月
3. 增幅价（人民币）：30元/月（或其整数倍）
4.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9700元
5. 是否设置保留价：否

标的4名称：云浮市市区35、37号富民购物广场首层B20商铺

1. 基本信息：面积10.09㎡，租期五年（以签订合同时间为起）
2. 起始价（人民币）：3360元/月
3. 增幅价（人民币）：30元/月（或其整数倍）
4. 竞价保证金（人民币）：10100元
5. 是否设置保留价：否

标的5名称：云浮市市区35、37号富民购物广场二层C5商铺

（10）配套土地出让收入

根据初步安排片区可配套的土地出让收入面积约为 41.2 万平方米，其中住宅用地面积约 14 万平方米、商业面积约为 12.5 万平方米，工业用地面积约为 14.7 万平方米（187.5 亩）。

根据云浮市云城区 2024 年城镇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基准地价更新成果》云城区 I 级区域商服用地为 273 万一亩，折合楼面地价约 1400 元/平方米，住宅用地约 292 万一亩，楼面地价约 2200 元/平方米。工业用地约 78 万/亩。考虑项目位于高铁枢纽区域，未来发展前景广阔，因此适当上浮。商业用地按楼面地价 1600 元/平方米，容积率 4.0 测算。住宅按楼面地价 2400 元/平方米，容积率 3.0 测算。工业用地按照 80 万/亩测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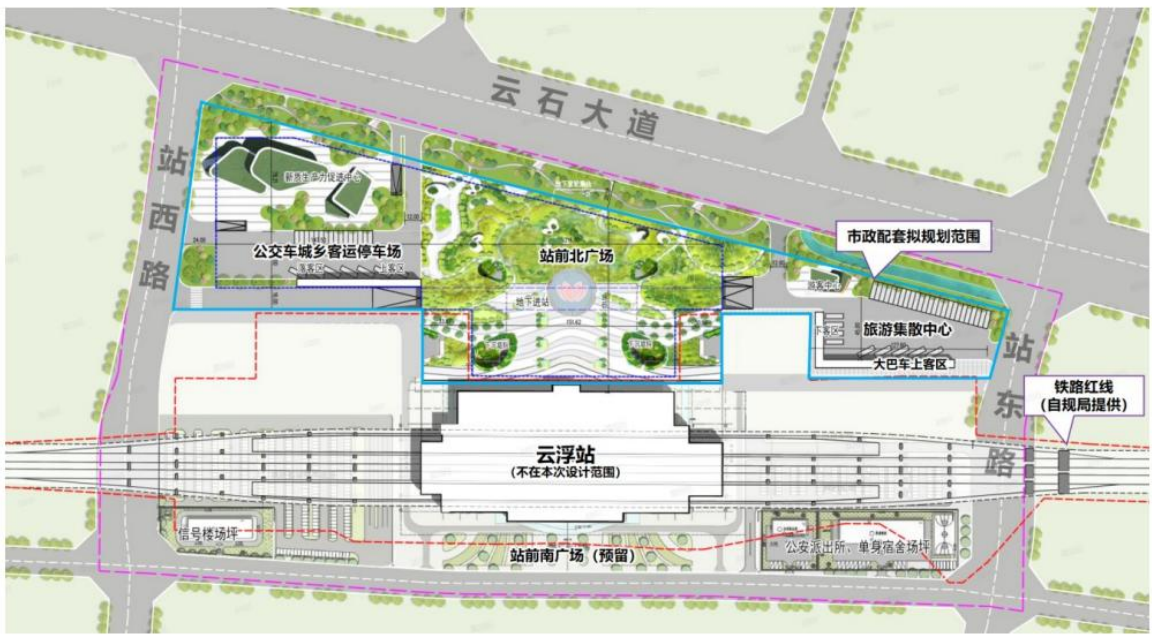

对比方案总图

用地规划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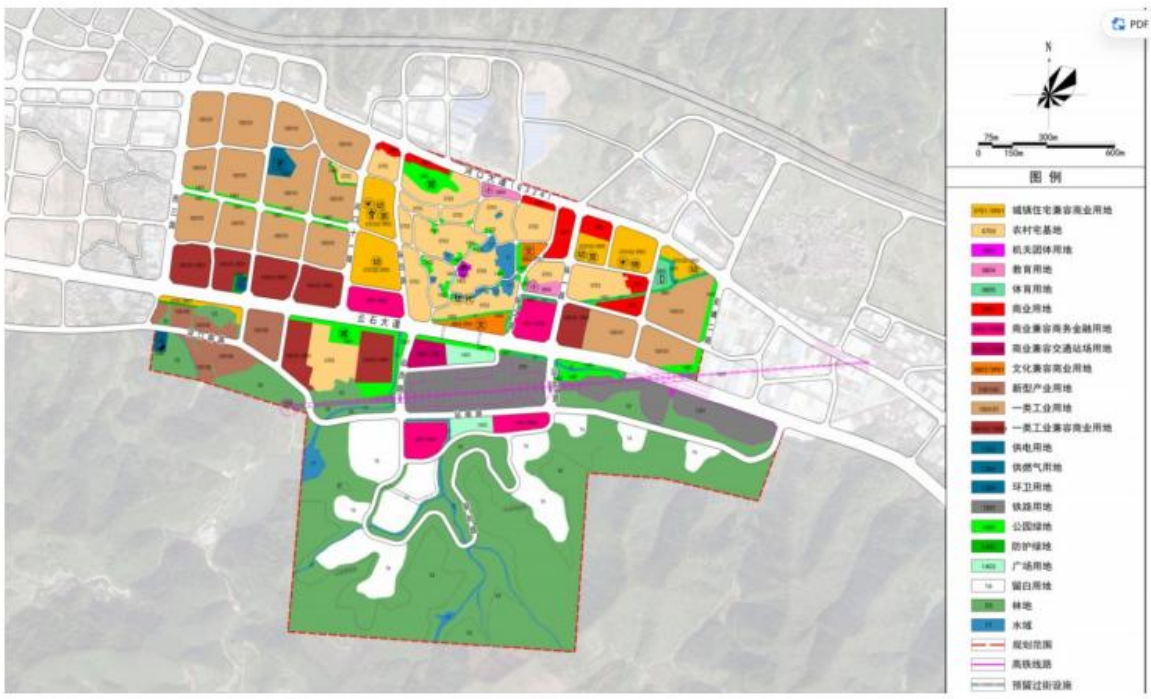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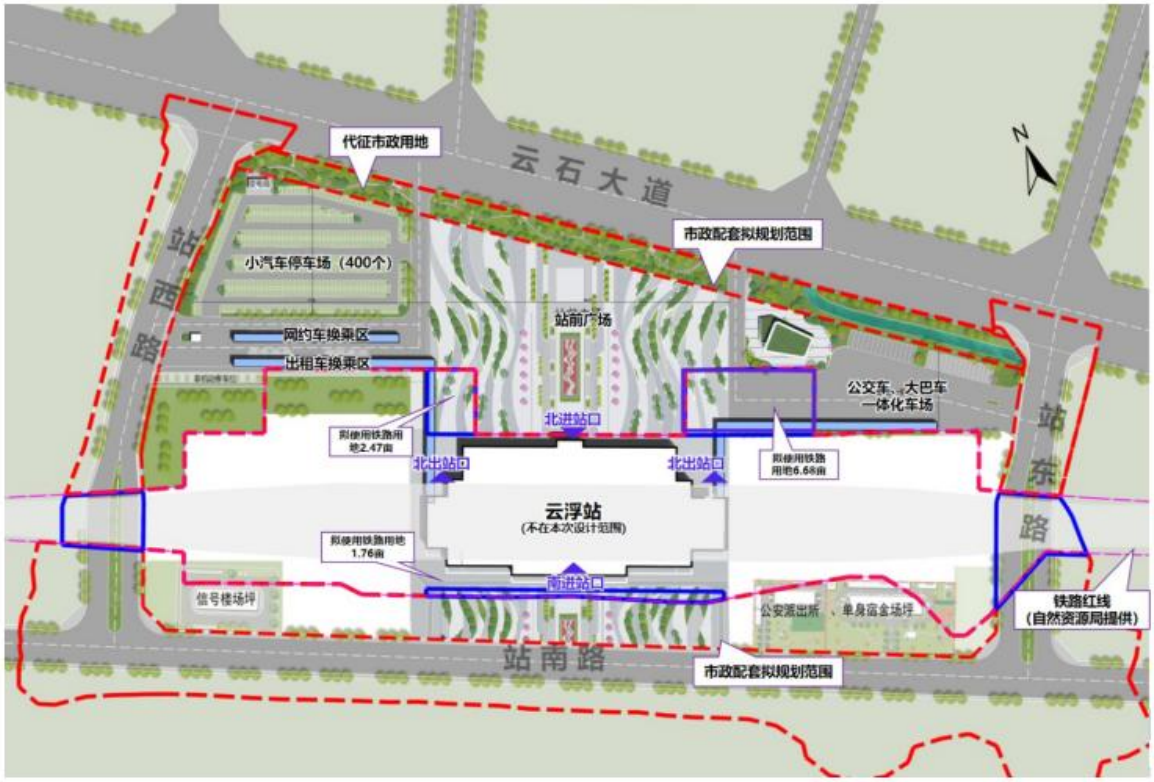

用地规划示意图三

用地范围示意图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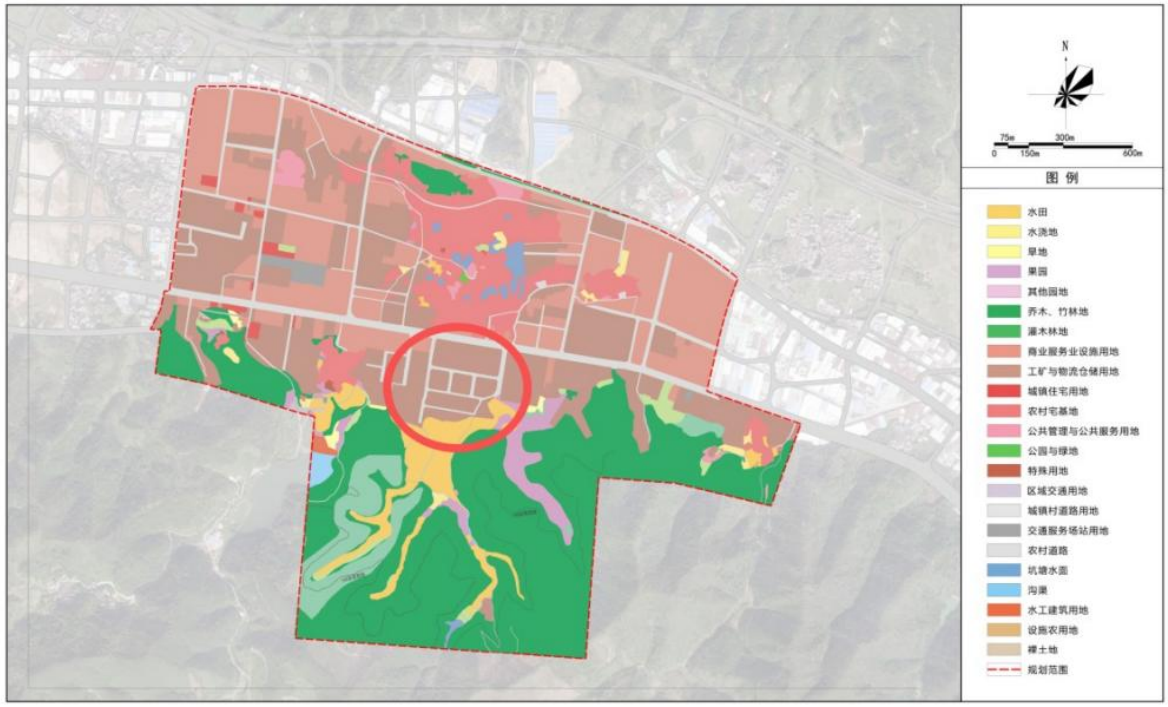

用地范围示意图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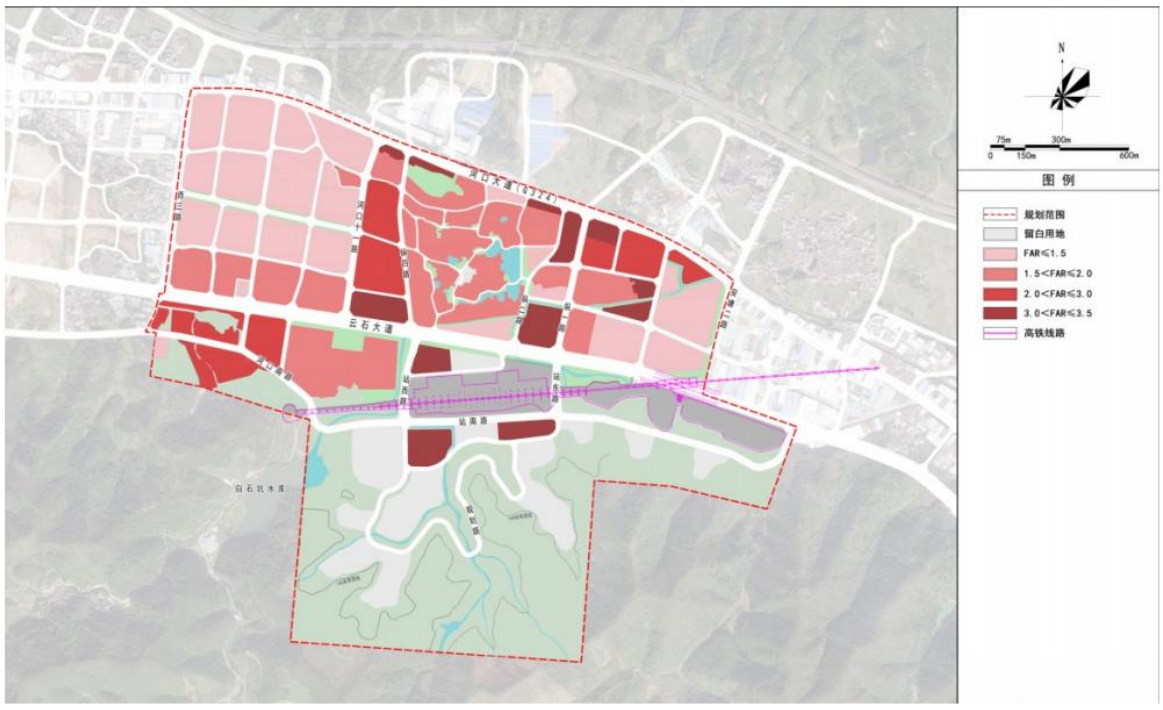

用地范围示意图三

用地范围示意图四

云浮市云城区国有商服用地基准地价级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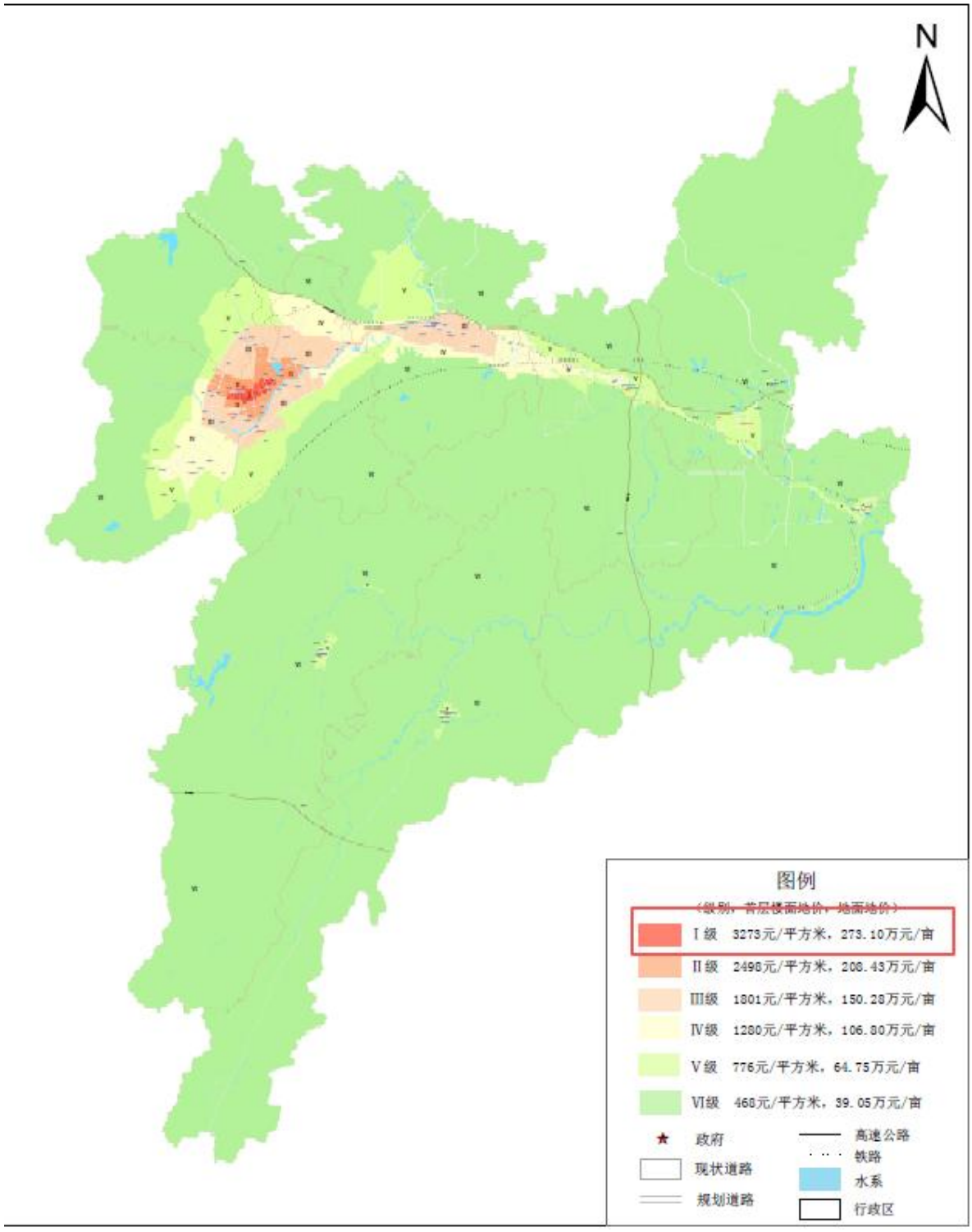

商业基准地价

云浮市云城区国有住宅用地基准地价级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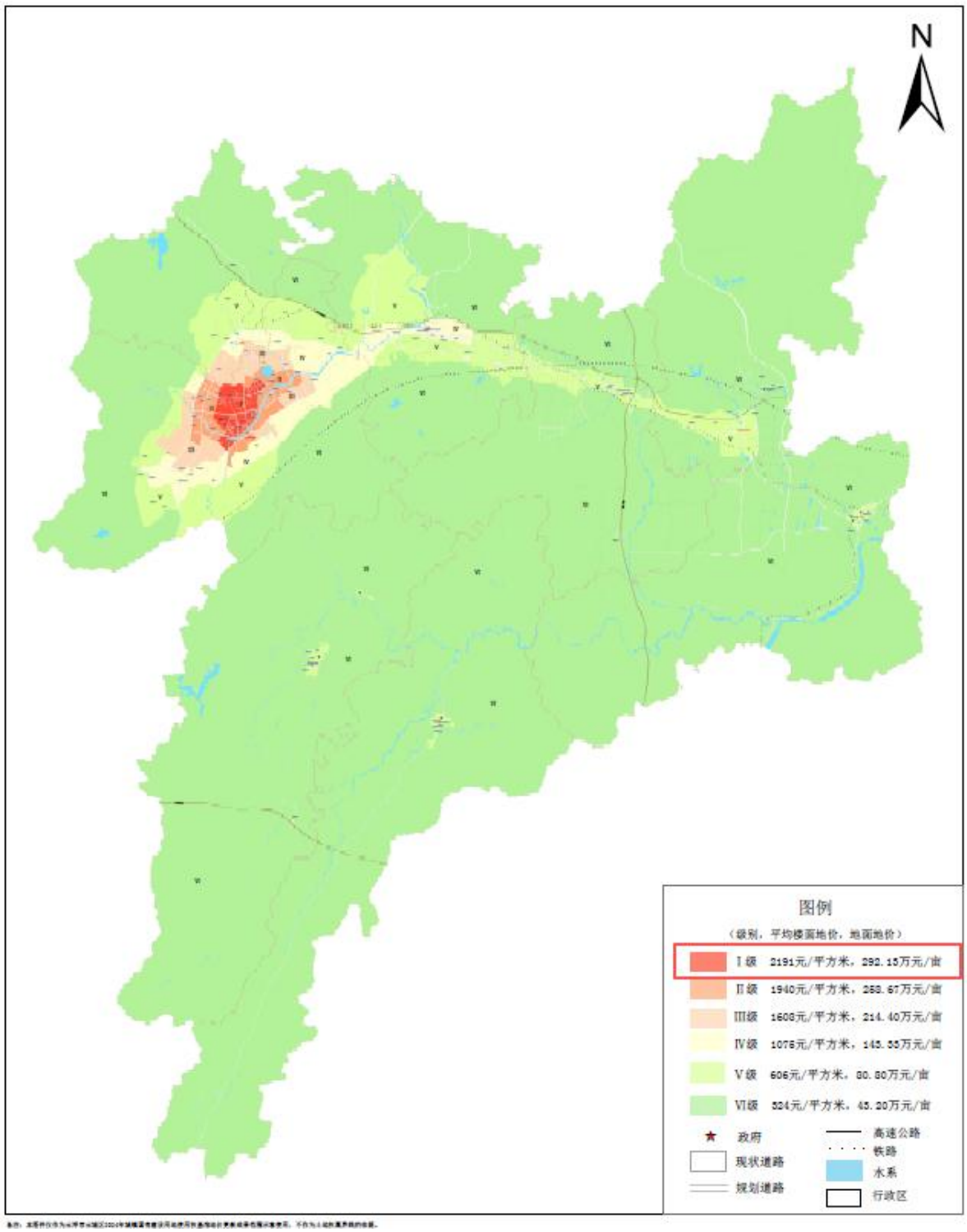

住宅基准地价

云浮市云城区国有工业用地基准地价级别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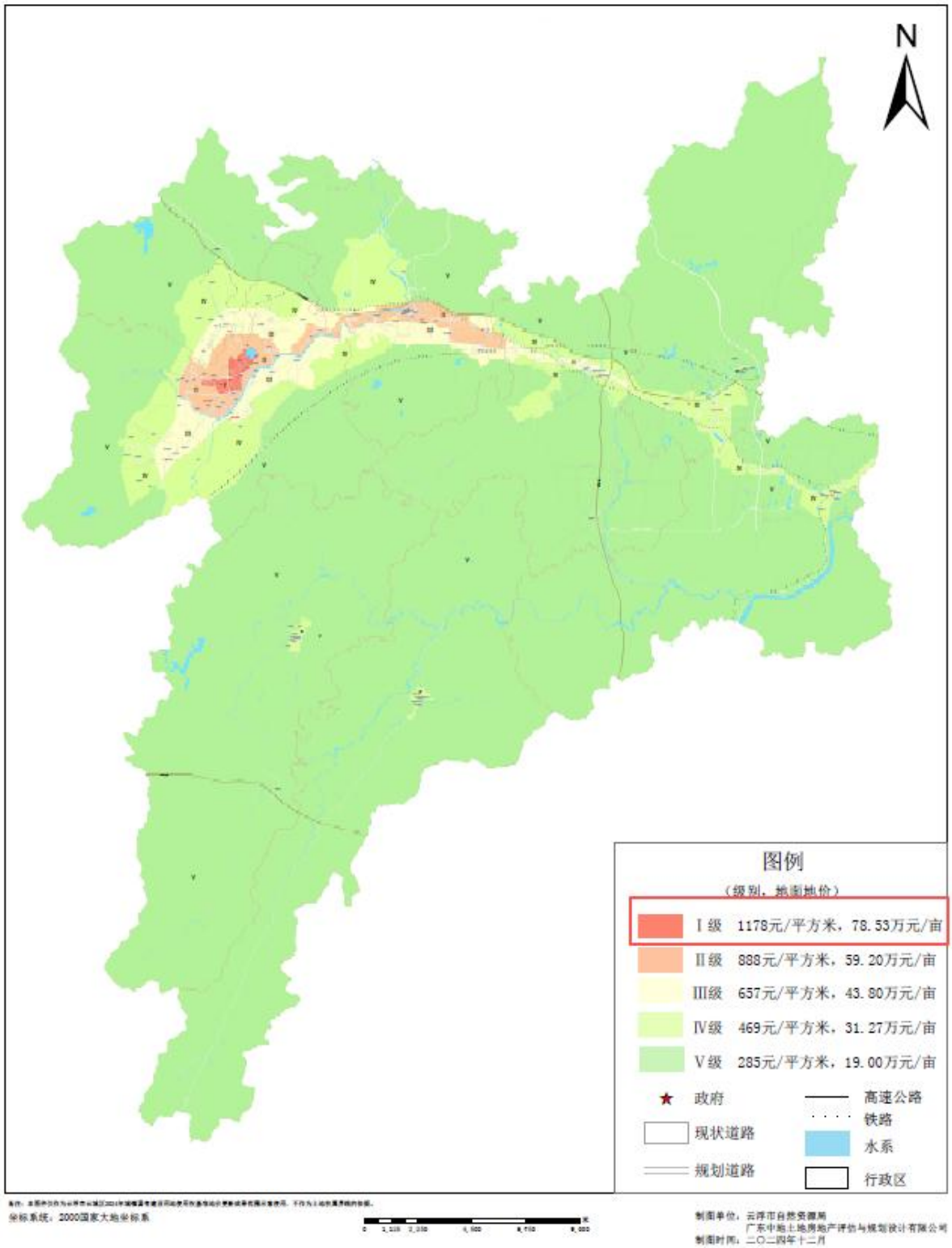

工业基准地价

初步测算项目配套土地出让收入约为22.2亿元;相关税费及计提基金扣除按20%考虑(包含国有土地收益基金农田水利建设资金、教育资金、保障性安居工程资金、农业土地开发资金等),扣除计提后的土地出让收入为17.7亿元。计划项目建设完成后分五年完成全部土地出让。

收入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物业管理费收入	停车收入	充电桩运营收入	广告牌收入	灯杆5G微基站出租收入	无人售卖机场地出租收入	管网出租及运维费	移动商铺出租收入	配套出租收入	配套土地出让收入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07.52	385.44	919.80	280.00	10.00	131.40	43.40	42.00	806.40	35,400.00	38,125.9
第四年	122.88	513.92	1,248.30	320.00	18.00	208.05	55.80	48.00	921.60	35,400.00	38,856.5
第五年	145.92	610.28	1,248.30	380.00	18.00	208.05	55.80	57.00	1,094.40	35,400.00	39,217.7
第六年	160.51	671.31	1,373.13	418.00	19.80	228.86	61.38	62.70	1,203.84	35,400.00	39,599.5
第七年	160.51	671.31	1,373.13	418.00	19.80	228.86	61.38	62.70	1,203.84	35,400.00	39,599.5
第八年	160.51	671.31	1,373.13	418.00	19.80	228.86	61.38	62.70	1,203.84		4,199.53
第九年	176.56	738.44	1,510.44	459.80	21.78	251.74	67.52	68.97	1,324.22		4,619.48
第十年	176.56	738.44	1,510.44	459.80	21.78	251.74	67.52	68.97	1,324.22		4,619.48
第十一年	176.56	738.44	1,510.44	459.80	21.78	251.74	67.52	68.97	1,324.22		4,619.48
第十二年	194.22	812.28	1,661.49	505.78	23.96	276.91	74.27	75.87	1,456.65		5,081.43
第十三年	194.22	812.28	1,661.49	505.78	23.96	276.91	74.27	75.87	1,456.65		5,081.43
第十四年	194.22	812.28	1,661.49	505.78	23.96	276.91	74.27	75.87	1,456.65		5,081.43
第十五年	213.64	893.51	1,827.64	556.36	26.35	304.61	81.70	83.45	1,602.31		5,589.57
第十六年	213.64	893.51	1,827.64	556.36	26.35	304.61	81.70	83.45	1,602.31		5,589.57
第十七年	213.64	893.51	1,827.64	556.36	26.35	304.61	81.70	83.45	1,602.31		5,589.57

年度	物业管理费收入	停车收入	充电桩运营收入	广告牌收入	灯杆5G微基站出租收入	无人售卖机场地出租收入	管网出租及运维费	移动商铺出租收入	配套出租收入	配套土地出让收入	合计
第十八年	235.01	982.86	2,010.40	611.99	28.99	335.07	89.87	91.80	1,762.54		6,148.52
第十九年	235.01	982.86	2,010.40	611.99	28.99	335.07	89.87	91.80	1,762.54		6,148.52
第二十年	235.01	982.86	2,010.40	611.99	28.99	335.07	89.87	91.80	1,762.54		6,148.52
第二十一年	258.51	1,081.15	2,211.44	673.19	31.89	368.57	98.85	100.98	1,938.80		6,763.38
第二十二年	258.51	1,081.15	2,211.44	673.19	31.89	368.57	98.85	100.98	1,938.80		6,763.38
第二十三年	258.51	1,081.15	2,211.44	673.19	31.89	368.57	98.85	100.98	1,938.80		6,763.38
第二十四年	284.36	1,189.26	2,432.58	740.51	35.08	405.43	108.74	111.08	2,132.68		7,439.71
第二十五年	284.36	1,189.26	2,432.58	740.51	35.08	405.43	108.74	111.08	2,132.68		7,439.71
第二十六年	284.36	1,189.26	2,432.58	740.51	35.08	405.43	108.74	111.08	2,132.68		7,439.71
第二十七年	312.79	1,308.19	2,675.84	814.56	38.58	445.97	119.61	122.18	2,345.94		8,183.69
第二十八年	312.79	1,308.19	2,675.84	814.56	38.58	445.97	119.61	122.18	2,345.94		8,183.69
第二十九年	312.79	1,308.19	2,675.84	814.56	38.58	445.97	119.61	122.18	2,345.94		8,183.69
第三十年	344.07	1,439.01	2,943.43	896.02	42.44	490.57	131.57	134.40	2,580.54		9,002.05
合计	6,227.18	25,979.66	53,468.71	16,216.62	767.73	8,889.55	2,392.38	2,432.49	46,703.88	177,000.00	340,078.21

2.项目成本及相关税费

根据中铁二院工程集团有限公司于2026年4月编制的可行性研究报告可知本项目建成正式运营后主要支出包括广告牌出租运营成本、5G微基站出租运营成本、停车场运营成本、充电桩运营成本、无人售卖机运营成本、地下管网运维成本、移动商铺出租成本、市政道路及公交站等非盈利区域运营成本、物业出租运营成本、物业管理运营成本、相关税费。

（1）广告牌出租运营成本

广告牌出租一般为直接整体承包给广告商，由其对外招租运营，项目出租方整体成本较低（一般由其他工作人员兼任沟通联系相关承租方），因此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按广告牌运营收入5%估算。

（2）5G微基站出租运营成本

5G微基站出租与广告牌出租方式详见,相关运营管理成本较低，因此按智慧灯杆5G微基站出租收入5%估算。

（3）停车场运营成本

主要为人力成本、能耗及维护成本，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管理系统，运营成本将有效降低，根据行业经验，目前一般停车场运

营成本占比在30-50%,本项目采用智能化管理系统将大大降低运营成本，暂按停车收入25%估算。

（4）充电桩运营成本

主要成本为能耗及设备维护，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目前行业平均运营成本占比在50%-60%，运营成本按充电桩收入60%估算。

（5）无人售卖机运营成本

无人售卖机出租运营主要为货物成本及其他成本（人员及能耗），参考行业经验，按无人售卖机收入75%估算。

（6）地下管网运维成本

参考深圳市地下综合地下综合管廊测算维修费用的思路和《上海市市政工程养护维修预算定额》(第五册城市综合地下综合管廊(试行))(SHAI-41(05)-2015)文件，结合项目特点，本项目日常维护及修理成本为30万元/公里·年考虑。

（7）移动商铺出租成本

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项目将整体招租,相关管理成本较低,因此按出租收入5%估算。

（8）市政道路及公交站等非盈利区域运营成本

项目主要非盈利区域为广场道路等，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广场约 10 元/平方米，道路约 5 元/平方米），按每平方米 8 元/年进行估算。

（9）物业出租运营成本

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项目将整体招租，相关管理成本较低，因此按物业租金收入的 5%考虑。

（10）物业管理运营成本

主要为人员工资，参考同类型项目经验，目前物业管理成本占营收比例约为 70-80%，本项目按物业管理收入的 75%考虑。

相关税费

①增值税的预测评价应纳税增值税=增值税销项税额-增值税进项税额

其中：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海关总署联合发布《关于深化增值税改革有关政策的公告》，文件规定中计算增值税的收入金额均为不含增值税金额，在计算增值税销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销项税额=本项目测算收入/(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其中：进项税额取得主要以接受建筑企业的建筑安装服务，根据规定其增值税率为 9%，根据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预测可取得的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的投资金额为含税金额，在计算运营

成本时已换算为不含税成本，在预测进项税额时的计算公式为：增值税进项税额=项目概预算投资金额/(1+增值税税率)✖增值税税率；

②本项目税金包括增值税、城乡建设维护税、教育费附加、房产税、印花税等，按各收入乘以相应税率计算销项税额；城市维护建设税按增值税 7%缴纳，教育费附加按增值税的 3%缴纳，地方教育附加按增值税的 2%缴纳，房产税按出租收入的 12%，印花税按出租收入的 0.1%。

成本测算明细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广告牌出租运营成本	5G微基站出租运营成本	停车场运营成本	充电桩运营成本	无人售卖机运营成本	地下管网运维成本	移动商铺出租成本	市政道路及公交站等非盈利区域运营成本	物业出租运营成本	物业管理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一年												0.00
第二年												0.00
第三年	14.00	0.50	96.36	551.88	98.55	37.20	2.10	56.00	40.32	80.64	4.66	982.21
第四年	16.00	0.90	128.48	748.98	156.04	37.20	2.40	56.00	46.08	92.16	5.33	1,289.57
第五年	19.00	0.90	152.57	748.98	156.04	37.20	2.85	56.00	54.72	109.44	6.33	1,344.03
第六年	19.95	0.95	160.20	823.88	171.64	37.20	3.14	58.80	60.19	120.38	6.96	1,463.28
第七年	19.95	0.95	167.83	823.88	171.64	37.20	3.14	58.80	60.19	120.38	6.96	1,470.91
第八年	19.95	0.95	167.83	823.88	171.64	37.20	3.14	58.80	60.19	120.38	6.96	1,470.91
第九年	20.95	0.99	184.61	906.27	188.81	37.20	3.45	61.74	66.21	132.42	7.66	1,610.30
第十年	20.95	0.99	184.61	906.27	188.81	37.20	3.45	61.74	66.21	132.42	7.66	1,610.30
第十一年	20.95	0.99	184.61	906.27	188.81	37.20	3.45	61.74	66.21	132.42	7.66	1,610.30
第十二年	21.99	1.04	203.07	996.89	207.69	37.20	3.79	64.83	72.83	145.66	8.42	1,763.42
第十三年	21.99	1.04	203.07	996.89	207.69	37.20	3.79	64.83	72.83	145.66	8.42	1,763.42
第十四年	21.99	1.04	203.07	996.89	207.69	37.20	3.79	64.83	72.83	145.66	8.42	1,763.42
第十五年	23.09	1.09	223.38	1,096.58	228.45	37.20	4.17	68.07	80.12	160.23	9.26	1,931.65

年度	广告牌出租运营成本	5G微基站出租运营成本	停车场运营成本	充电桩运营成本	无人售卖机运营成本	地下管网运维成本	移动商铺出租成本	市政道路及公交站等非盈利区域运营成本	物业出租运营成本	物业管理运营成本	相关税费	合计
第十六年	23.09	1.09	223.38	1,096.58	228.45	37.20	4.17	68.07	80.12	160.23	9.26	1,931.65
第十七年	23.09	1.09	223.38	1,096.58	228.45	37.20	4.17	68.07	80.12	160.23	9.26	1,931.65
第十八年	24.25	1.15	245.72	1,206.24	251.30	37.20	4.59	71.47	88.13	176.25	10.19	2,116.49
第十九年	24.25	1.15	245.72	1,206.24	251.30	37.20	4.59	71.47	88.13	176.25	10.19	2,116.49
第二十年	24.25	1.15	245.72	1,206.24	251.30	37.20	4.59	71.47	88.13	176.25	10.19	2,116.49
第二十一年	25.46	1.21	270.29	1,326.86	276.43	37.20	5.05	75.05	96.94	193.88	11.21	2,319.57
第二十二年	25.46	1.21	270.29	1,326.86	276.43	37.20	5.05	75.05	96.94	193.88	11.21	2,319.57
第二十三年	25.46	1.21	270.29	1,326.86	276.43	37.20	5.05	75.05	96.94	193.88	11.21	2,319.57
第二十四年	26.73	1.27	297.32	1,459.55	304.07	37.20	5.55	78.80	106.63	213.27	12.33	2,542.72
第二十五年	26.73	1.27	297.32	1,459.55	304.07	37.20	5.55	78.80	106.63	213.27	12.33	2,542.72
第二十六年	26.73	1.27	297.32	1,459.55	304.07	37.20	5.55	78.80	106.63	213.27	12.33	2,542.72
第二十七年	28.07	1.33	327.05	1,605.51	334.48	37.20	6.11	82.74	117.30	234.59	46.36	2,820.74
第二十八年	28.07	1.33	327.05	1,605.51	334.48	37.20	6.11	82.74	117.30	234.59	641.68	3,416.05
第二十九年	28.07	1.33	327.05	1,605.51	334.48	37.20	6.11	82.74	117.30	234.59	641.68	3,416.05
第三十年	29.48	1.40	359.75	1,766.06	367.93	37.20	6.72	86.87	129.03	258.05	706.72	3,749.20
合计	649.99	30.77	6,487.29	32,081.23	6,667.16	1,041.60	121.62	1,939.34	2,335.19	4,670.39	2,250.87	58,275.44

3.项目损益情况

根据上述测算，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在债券存续期内的项目营运收益为281,802.77万元。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一年	0.00	0.00	0.00
第二年	0.00	0.00	0.00
第三年	38,125.96	982.21	37,143.75
第四年	38,856.55	1,289.57	37,566.98
第五年	39,217.75	1,344.03	37,873.72
第六年	39,599.53	1,463.28	38,136.24
第七年	39,599.53	1,470.91	38,128.61
第八年	4,199.53	1,470.91	2,728.61
第九年	4,619.48	1,610.30	3,009.18
第十年	4,619.48	1,610.30	3,009.18
第十一年	4,619.48	1,610.30	3,009.18
第十二年	5,081.43	1,763.42	3,318.00
第十三年	5,081.43	1,763.42	3,318.00
第十四年	5,081.43	1,763.42	3,318.00
第十五年	5,589.57	1,931.65	3,657.91
第十六年	5,589.57	1,931.65	3,657.91
第十七年	5,589.57	1,931.65	3,657.91
第十八年	6,148.52	2,116.49	4,032.04
第十九年	6,148.52	2,116.49	4,032.04
第二十年	6,148.52	2,116.49	4,032.04
第二十一年	6,763.38	2,319.57	4,443.80
第二十二年	6,763.38	2,319.57	4,443.80
第二十三年	6,763.38	2,319.57	4,443.80

年度	项目运营收入	项目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项目净收益
第二十四年	7,439.71	2,542.72	4,896.99
第二十五年	7,439.71	2,542.72	4,896.99
第二十六年	7,439.71	2,542.72	4,896.99
第二十七年	8,183.69	2,820.74	5,362.95
第二十八年	8,183.69	3,416.05	4,767.63
第二十九年	8,183.69	3,416.05	4,767.63
第三十年	9,002.05	3,749.20	5,252.85
合计	340,078.21	58,275.44	281,802.77

（二）融资收益平衡情况

1.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根据融资项目覆盖专项债券存续期内运营收入与成本费用测算数据以及项目债券融资成本，融资项目运营期内的现金流量情况如下表所示，表明融资项目的收入与支出能够实现总体平衡。

融资项目运营期内项目现金流测算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现金流入	项目现金流出		净现金流量	累计现金流量
	运营收入	年度付本息	年度运营成本及税费支出		
第一年	0.00	2,444.74	0.00	-2,444.74	-2,444.74
第二年	0.00	2,444.74	0.00	-2,444.74	-4,889.48
第三年	38,125.96	2,444.74	982.21	34,699.01	29,809.53
第四年	38,856.55	2,444.74	1,289.57	35,122.24	64,931.77
第五年	39,217.75	2,444.74	1,344.03	35,428.98	100,360.76
第六年	39,599.53	2,444.74	1,463.28	35,691.50	136,052.26
第七年	39,599.53	2,444.74	1,470.91	35,683.87	171,736.13
第八年	4,199.53	2,444.74	1,470.91	283.87	172,020.00
第九年	4,619.48	2,444.74	1,610.30	564.44	172,584.44

第十年	4,619.48	2,444.74	1,610.30	564.44	173,148.88
第十一年	4,619.48	2,444.74	1,610.30	564.44	173,713.32
第十二年	5,081.43	2,444.74	1,763.42	873.26	174,586.58
第十三年	5,081.43	2,444.74	1,763.42	873.26	175,459.84
第十四年	5,081.43	2,444.74	1,763.42	873.26	176,333.10
第十五年	5,589.57	82,444.74	1,931.65	-78,786.83	97,546.27
第十六年	5,589.57	436.74	1,931.65	3,221.17	100,767.45
第十七年	5,589.57	436.74	1,931.65	3,221.17	103,988.62
第十八年	6,148.52	436.74	2,116.49	3,595.30	107,583.92
第十九年	6,148.52	436.74	2,116.49	3,595.30	111,179.21
第二十年	6,148.52	436.74	2,116.49	3,595.30	114,774.51
第二十一年	6,763.38	436.74	2,319.57	4,007.06	118,781.58
第二十二年	6,763.38	436.74	2,319.57	4,007.06	122,788.64
第二十三年	6,763.38	436.74	2,319.57	4,007.06	126,795.71
第二十四年	7,439.71	436.74	2,542.72	4,460.25	131,255.96
第二十五年	7,439.71	436.74	2,542.72	4,460.25	135,716.21
第二十六年	7,439.71	436.74	2,542.72	4,460.25	140,176.46
第二十七年	8,183.69	436.74	2,820.74	4,926.21	145,102.67
第二十八年	8,183.69	436.74	3,416.05	4,330.89	149,433.56
第二十九年	8,183.69	436.74	3,416.05	4,330.89	153,764.45
第三十年	9,002.05	34,098.39	3,749.20	-28,845.54	124,918.91
合计	340,078.21	156,883.85	58,275.44	124,918.91	124,918.91

2.预期债券存续期内项目收益偿还融资本息情况

本融资项目收益为项目自身营运产生的现金流入，项目营运前需支付的融资利息由项目建设资金支付，预期自融资开始日至融资结束日内，项目产生的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用于偿还融资本息的情况如下：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5,845.24	416.41	16,261.65		已融资本金处为

					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444.74	2,444.74	0.00	
第二年		2,444.74	2,444.74	0.00	
第三年		2,444.74	2,444.74	37,143.75	
第四年		2,444.74	2,444.74	37,566.98	
第五年		2,444.74	2,444.74	37,873.72	
第六年		2,444.74	2,444.74	38,136.24	
第七年		2,444.74	2,444.74	38,128.61	
第八年		2,444.74	2,444.74	2,728.61	
第九年		2,444.74	2,444.74	3,009.18	
第十年		2,444.74	2,444.74	3,009.18	
第十一年		2,444.74	2,444.74	3,009.18	
第十二年		2,444.74	2,444.74	3,318.00	
第十三年		2,444.74	2,444.74	3,318.00	
第十四年		2,444.74	2,444.74	3,318.00	
第十五年	80,000.00	2,444.74	82,444.74	3,657.91	
第十六年		436.74	436.74	3,657.91	
第十七年		436.74	436.74	3,657.91	
第十八年		436.74	436.74	4,032.04	
第十九年		436.74	436.74	4,032.04	
第二十年		436.74	436.74	4,032.04	
第二十一年		436.74	436.74	4,443.80	
第二十二年		436.74	436.74	4,443.80	
第二十三年		436.74	436.74	4,443.80	
第二十四年		436.74	436.74	4,896.99	
第二十五年		436.74	436.74	4,896.99	
第二十六年		436.74	436.74	4,896.99	
第二十七年		436.74	436.74	5,362.95	
第二十八年		436.74	436.74	4,767.63	
第二十九年		436.74	436.74	4,767.63	
第三十年	17,400.00	436.74	17,836.74	5,252.85	
合计	113,245.24	43,638.61	156,883.85	281,802.77	
本息覆盖倍数	1.80				

（三）总体评价

依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数据，对未来的收益及现金流进行预测，存在较大的不确定性。在诸多不确定性因素中，预期项目收益的变动对本项目的影响最为重要。本着保守性原则，下面对预期项目收益情况向下波动进行敏感性分析。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9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5,845.24	416.41	16,261.6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444.74	2,444.74	0.00	
第二年		2,444.74	2,444.74	0.00	
第三年		2,444.74	2,444.74	33,429.37	
第四年		2,444.74	2,444.74	33,810.29	
第五年		2,444.74	2,444.74	34,086.35	
第六年		2,444.74	2,444.74	34,322.62	
第七年		2,444.74	2,444.74	34,315.75	
第八年		2,444.74	2,444.74	2,455.75	
第九年		2,444.74	2,444.74	2,708.26	
第十年		2,444.74	2,444.74	2,708.26	
第十一年		2,444.74	2,444.74	2,708.26	
第十二年		2,444.74	2,444.74	2,986.20	
第十三年		2,444.74	2,444.74	2,986.20	
第十四年		2,444.74	2,444.74	2,986.20	
第十五年	80,000.00	2,444.74	82,444.74	3,292.12	
第十六年		436.74	436.74	3,292.12	
第十七年		436.74	436.74	3,292.12	
第十八年		436.74	436.74	3,628.83	
第十九年		436.74	436.74	3,628.83	
第二十年		436.74	436.74	3,628.83	
第二十一年		436.74	436.74	3,999.42	
第二十二年		436.74	436.74	3,999.42	

第二十三年		436.74	436.74	3,999.42	
第二十四年		436.74	436.74	4,407.29	
第二十五年		436.74	436.74	4,407.29	
第二十六年		436.74	436.74	4,407.29	
第二十七年		436.74	436.74	4,826.66	
第二十八年		436.74	436.74	4,290.87	
第二十九年		436.74	436.74	4,290.87	
第三十年	17,400.00	436.74	17,836.74	4,727.57	
合计	113,245.24	43,638.61	156,883.85	253,622.49	
本息覆盖倍数	1.62				

预期项目收益实现80%情况下的本息覆盖倍数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项目融资本息偿付金额			债券存续期间各年度运营收益	备注
	本金	利息	本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5,845.24	416.41	16,261.65		已融资本金处为该项目在本次债券存续期内偿还本金汇总金额
第一年		2,444.74	2,444.74	0.00	
第二年		2,444.74	2,444.74	0.00	
第三年		2,444.74	2,444.74	29,715.00	
第四年		2,444.74	2,444.74	30,053.59	
第五年		2,444.74	2,444.74	30,298.98	
第六年		2,444.74	2,444.74	30,508.99	
第七年		2,444.74	2,444.74	30,502.89	
第八年		2,444.74	2,444.74	2,182.89	
第九年		2,444.74	2,444.74	2,407.34	
第十年		2,444.74	2,444.74	2,407.34	
第十一年		2,444.74	2,444.74	2,407.34	
第十二年		2,444.74	2,444.74	2,654.40	
第十三年		2,444.74	2,444.74	2,654.40	
第十四年		2,444.74	2,444.74	2,654.40	
第十五年	80,000.00	2,444.74	82,444.74	2,926.33	
第十六年		436.74	436.74	2,926.33	
第十七年		436.74	436.74	2,926.33	
第十八年		436.74	436.74	3,225.63	
第十九年		436.74	436.74	3,225.63	
第二十年		436.74	436.74	3,225.63	

第二十一年		436.74	436.74	3,555.04	
第二十二年		436.74	436.74	3,555.04	
第二十三年		436.74	436.74	3,555.04	
第二十四年		436.74	436.74	3,917.59	
第二十五年		436.74	436.74	3,917.59	
第二十六年		436.74	436.74	3,917.59	
第二十七年		436.74	436.74	4,290.36	
第二十八年		436.74	436.74	3,814.11	
第二十九年		436.74	436.74	3,814.11	
第三十年	17,400.00	436.74	17,836.74	4,202.28	
合计	113,245.24	43,638.61	156,883.85	225,442.21	
本息覆盖倍数	1.44				

综上所述，预计深南高铁云浮站综合交通枢纽配套工程预期项目收益对融资成本覆盖倍数均大于或等于1.44，项目收益可以覆盖融资成本，不能偿还的风险较低。

五、专项债券管理

（一）债券资金概况

1.存量债券资金列式

以前年度已安排专项债券资金共计0.00万元。

2.本年度及以后年度债券资金概况

2026年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80,000.00万元；

其中：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80,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6,000.00万元），发行年限15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

本年度后续拟发行专项债券0.00万元；

以后年度计划安排专项债券资金17,400.00万元。

3.还本付息测算

本债券存续期计划发行期限为三十年，假设融资利率2.51%，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其中：2026年9月拟发行2026年广东省政府专项债券（四十三期）80,000.00万元（用于项目资本金16,000.00万元），发行年限为15年，每半年支付利息，到期偿还本金）按照预算法要求，项目所在地按预算管理级次将此次专项债券纳入政府性基金预算管理。

项目还本付息测算汇总表

金额单位:人民币万元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市场化融资	15,845.24	15,845.24		2.92%	416.41	16,261.65
第一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二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三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四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五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六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七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八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九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十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十一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十二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十三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十四年	97,400.00		97,400.00	2.51%	2,444.74	2,444.74
第十五年	97,400.00	80,000.00	17,400.00	2.51%	2,444.74	82,444.74
第十六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十七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十八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十九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年度	期初本金金额	本期偿还本金	期末本金余额	融资利率	应付利息	还本付息合计
第二十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二十一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二十二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二十三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二十四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二十五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二十六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二十七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二十八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二十九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436.74
第三十年	17,400.00	17,400.00		2.51%	436.74	17,836.74
合计		113,245.24			43,638.61	156,883.85

（二）债券资金管理

本项目严格执行专项债券资金专款专用的原则，将建立明确主管部门及职责，其中组合使用专项债券和市场化融资的，应实行分账管理。执行严格的流入管理和流出管理制度，并按照中发〔2018〕34 号文的要求进行绩效评价，加强资金的使用与管理。

1.资金流入管理：项目资金流入主要包括资本金、债券资金和项目收入流入。本项目资本金来源于项目建设单位自有资金及财政资金。本项目专项债券资金由区级财政统一管理，专账核算，专款专用，不得挪用。或者在商业银行开立独立于日常经营账户的债券资金管理专用账户(以下简称债券资金专户)，用于专项债券募集资金的接收、存储及划转。本项目收入专款专用，用于本项目债券本息的偿付。

2.资金流出管理：本项目资金流出主要包括项目建设投资支出、债券本息偿付和项目运营成本。关于建设投资等支出，负责实施的施工单位按照进度提出申请，施工单位需如实填写专项债券资金支付审批表、已完工程量、综合单价、变更、索赔凭证、工程进度等要件，并报送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经监理单位、项目建设单位及审计单位审核后，按债券资金管理办法相关规定拨付资金。关于债券本息偿付，项目收入实现后，由项目单位准备需要到期支付的债券本息，并将项目收益转至财政部门，由财政部门向省财政厅缴纳本期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项目运营成本严格按计划支出，预算外支出要上报审批。

3.资金预算绩效评价：财政部门将按照中共中央国务院印发《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意见》（中发〔2018〕34号）的要求，将专项债券资金的使用纳入到项目主管单位的绩效评价范围之内，绩效评价结果将决定债券资金的拨付额度及拨付进程及同类项目专项债的再次申报批复。

（三）职责分工

云浮市云城区财政局负责按照专项债务管理规定，组织做好信息披露等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工作。负责组织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财政部门应组织建立相应的资产登记和统计报告制度，会同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加强专项债券项目对应资产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国有资产管理中心负责组织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督促指导项目单位做好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准备工作和信息披露有关工作。负责对项目建设、资金使用和还本付息进行监督，指导项目单位加快项目建设、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合理评估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组织风险应对工作。负责编制项目专项债券还本付息年度预算，组织督促项目单位及时缴交还本付息资金，确保债券还本付息不出任何风险。项目主管部门、项目单位应当认真履行项目建设、运营、维护责任，保障项目如期实施，确保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及时组织项目单位将项目形成的资产进行资产登记管理。

云浮市云城区园区投资建设有限公司负责按照债券发行组织等统一安排，研究制定专项债券项目融资平衡方案，及时提供项目专项债券发行和信息披露有关项目信息。负责项目建设、运营管理，规范专项债券资金使用，加快专项债券资金支出进度。负责分析预测发行项目专项债券对应项目风险并提出应对措施。负责按规定缴交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或专项收入。指导督促资产持有单位及时将项目形成的资产按照约定的产权归属进行资产登记入账管理。

云浮市振云矿产有限公司负责专项债形成资产产权登记、会计核算、收益收缴等工作。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对专项债形成资产

进行分类确认，按照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进行会计核算，及时登记入账及产权登记，并当按照资产管理有关规定管理和维护专项债形成资产。资产持有单位负责及时收取资产收益，并将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收入和用于偿还专项债券的专项收入按程序及时足额上缴。

六、项目风险控制

（一）潜在风险及控制措施

项目可能存在潜在的工程实施风险、组织及管理风险、财务及融资风险、收益实现规模与预期存在差异的风险、收益专项用于偿债的操作风险、利率波动风险。本期专项债券发行的主要法律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如下：

1.影响项目施工进度或正常运营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带来的风险

风险因素：

1）突发事件影响，如恶劣天气、地震、临时停水、停电、交通中断等；

2）提供的场地条件不及时或不能正常满足工程需要；

3）外界配合条件有问题，如交通运输受阻，水、电供应条件不具备等；

4）监理工作不到位，影响工期；

5）施工出现质量问题，延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基础工程尽量避开雨季施工，否则应采取有效防护措施；

2）施工工棚搭建满足防震要求；

3）做好防止交通中断、停电、停水应急预案；

4）强化前期地质勘查工作，防止因地质勘测不到位造成的停工；

5）项目建设前周密设计供排水、供配电方案，防止水电供应不到位造成停工；

6)完善社会稳定风险评估和防范方案,密切与相关单位沟通，减少单位临时工程施工干扰，市民闹事，节假日交通管制，市容整顿的限制等造成的工期延误；

7）与监理单位签订严格、职责明确的监理合同，加强对监理单位的监管，明确监理单位的责任；

8）强化质量管理，严格按照规范和条例招投标、施工、监理和质量检查，杜绝质量问题影响施工进度。

（2）施工方风险

风险因素：

1）施工计划不周详；

2）施工技术力量达不到要求；

3）施工组织能力差；

4）对施工图纸的领会能力差；

5）施工应急预案差；

6）施工单位提交的材料、样品不及时，导致工期延误；

7）施工过程中出现质量问题；

8）施工人员不就位或施工过程中施工人员不足。

风险控制措施：

1）通过招投标选择社会信誉好，技术力量强、管理能力高的施工队伍；

2）进行事前控制：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进度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方案；审核施工单位提交的施工总平面图；制定材料、设备的采、供计划；按期完成现场障碍物的拆除，及时向施工单位提供现场；落实施工临时供水、供电，接通施工道路、电话线路，及时为施工单位创造必要的施工条件。

3）进行工程进度的检查：审批施工计划及施工修改计划；审核施工单位每旬、每月提交的工程进度报告；按合同要求，及时进行工程计量验收和质量验收；做好有关进度、计量方面的签证；进行工程进度的动态管理；为工程进度款的支付签署进度、计量方面认证意见；组织现场协调会。

4）进行事后控制：要求施工单位制定保证不延误总工期的对策措施，主要有技术措施、组织措施、经济措施、合同措施；要求施工方制定月、季工期进度拖延后的补救措施；调整相应的施

工计划、材料设备、资金供应计划等，在新的条件上组织新的协调和平衡。

（3）资金落实情况

风险因素：

1）资金不到位，工程款不能按时拨付影响施工，导致耽误工期；

2）资金不到位，影响材料供应商不能及时供货，导致耽误工期；

3）资金不到位，导致监理、质检等与施工相关的部门无法工作，导致耽误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资金不足额就位，不得动工建设；

2）严格财经制度，防止建设资金被贪污、挪用。

（4）工程事故

风险因素：

1）人身安全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2）设备损毁对施工工期的影响；

3）火灾、电击对设备、设施破坏对工期的影响；

4）事故处理不当，引起群体事件，影响建设工期。

风险应对措施：

1）编制和执行施工安全工作守则，建立安全报告制度，设立专职安全监理和安全员；

2）加强对施工人员的安全教育，增强施工人员的安全防范意识，提高安全防范自救能力；

3）配发和使用安全帽、安全带、安全网、安全标志等安全设备；

4）施工场所按规定进行围挡封闭，架设安全网。洞口及临边进行防护；

5）对结构复杂、危险性大、特性较多的特殊工程（如起重吊装作业、脚手架工程、模板工程、基坑支护等）要采取专项安全措施；

6）考虑不同季节对施工的不安全因素，在雨季施工应做好防电、防雷、防坍塌和防强风的工作。冬季施工应做好防风、防火、防滑等工作。

2.影响项目收益的风险及控制措施

（1）市场风险

风险因素：市场利率波动将会对本项目财务成本产生影响，进而影响项目投资收益的平衡。

风险应对措施：

为控制项目融资平衡风险，可动态调整债券发行期限和还款方式及时间，做好期限配比、还款计划和准备，加快资金周转，

适当增大流动比率，充分盘活资金，用资金使用效率收益对冲利率波动损失。

（2）财务风险

风险因素：

1）资金周转风险：本项目基础设施投入资金较大，建设资金部分采取申请债券融资解决，如在实施过程中遭遇意外的困难而使项目建设延期的局面，或遇市场发生重大变化，项目可能出现资金周转困难；

2）投资估算风险：本项目总投资的不准确的调整都会导致项目财务风险，本项目的投资估算结果是建立在目前的政策、法规、市场因素的基础上编制的，由于本项目建设周期较短，未来国家及地方政策、法规、市场等因素的变化的不确定性较小。

风险应对措施：

1）充分考虑项目建设的特点，对项目基础设施建设进行周密的安排，保证按期完工，充分落实建设所需资金。

2）加强促进现金回流。项目实施方和项目主管单位应实时监管项目的变现情况，确保债券发行资金的按时回笼，以增强项目的抗风险能力。

3）委托中介机构对实施过程中，定期对估算投资进行审核验证，如发现对估算投资产生影响的情况，应及时采取措施进行解决。

（二）还款保障措施

按照《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地方政府性债务风险应急处置预案的通知》（国办函〔2016〕88号）规定，本级政府对地方政府债券依法承担全部偿还责任。本级财政将按照《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务预算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16〕155号）规定，及时按照约定逐级向省财政缴纳本级应当承担的还本付息资金，由省财政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偿还专项债券到期本息。如偿债出现困难，将通过调减投资计划、处置可变现资产、调整预算支出结构等方式筹集资金偿还债务。未按时足额向省财政缴纳专项债券还本付息资金的，省财政采取适当方式扣回。

七、其他需要说明事项

根据《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与广东省财政厅《关于进一步管好用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资金的通知》（粤财债[2020]24号）规定：申报地方政府专项债券的项目应通过事前绩效评估、绩效目标管理、绩效运行监控、绩效评价管理、评价结果应用等环节推动提升债券资金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的过程。本项目单位已开展本项目的事前绩效评估（详见附件本项目事前绩效评估报告）。

按照《财政部关于试点发展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品种的通知》（财预〔2017〕89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的地方政府应当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及其项目信息。财

政部门应当在门户网站等及时披露专项债券对应的项目概况、项目预期收益和融资平衡方案、专项债券规模和期限、发行计划安排、还本付息等信息。行业主管部门和项目单位应当及时披露项目进度、专项债券资金使用情况等信息。

根据《财政部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工作的意见》（财库〔2018〕72号），省级财政部门应当及时在本单位门户网站、中国债券信息网等网站披露地方债券发行相关信息，不再向财政部备案需公开的信息披露文件。省级财政部门对信息披露文件的合规性、完整性负责，要严格落实专项债券对应项目主管部门和市县区责任，督促其科学制定项目融资与收益自求平衡方案。信息披露情况作为财政部评价各地地方债券发行工作的重要参考。

根据《关于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的通知》（财办库〔2019〕364号），为加强地方政府债券信息披露管理，提高信息披露质量，决定启用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2020年4月1日起，各地发行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时，须增加披露地方政府新增专项债券项目信息披露模板。按此规定，该项目专项债券全套信息披露文件通过中国债券信息网-中央结算公司官方网（http://www.chinabond.com.cn/）详细披露，披露时间及文件内容根据省统一安排及要求。